子洲县 2021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

项 目 名 称: 子洲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评审起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摘	要	1 -
存在	车问题	1 -
建订	义	2 -
一、	基本概况	3 -
二、	评价目的	4 -
Ξ,	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4 -
((一)评价的原则	4 -
((二)评价的依据	4 -
((三)评价对象及范围	5 -
((四)评价的主要内容	5 -
((五)评价的方法	6 -
((六)评价组织及安排时间	7 -
四、	综合评价结论	8 -
五、	绩效分析	8 -
六、	存在问题1	.1 -
七、	建议1	.2 -

摘 要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现在实行的主要农业补贴之一,很多农民朋友都可以享受到,以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叫直补,农村很多朋友也叫粮食直补,目前被称为"三项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通过国家财政专项资金,对承包耕地并保护对耕质量的所有农户实行补贴的一项扶持政策,每年都有发放,居量的所有农户实行补贴的一项扶持政策,每年都有发放,居事制。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要做农户的村集体及国有农场耕地。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农户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定以农户地不摆荒,地力不降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定以农户、农耕地面积为基础,用排除法进行调整。主要从项目管理、权耕地面积为基础,用排除法进行调整。主要从项目管理、权耕地面积为基础,用排除法进行调整。主要从项目管理、仅耕地面积为基础,用排除法进行调整。主要从项目管理、负责、实力。

存在问题

- 1、部门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申报绩效目标的积极性差,能不报就不报;二是对《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文件执行不到位,主动开展自评积极性不高等绩效管理意识淡薄。
- 2、信息报送准确性不高。主要表现在各乡镇在报送耕地保护补贴对象信息时,所报送的信息准确性不高,导致补贴款不能及时发放到农户手中;并且在信息发生错误后不能及时改正。

3、政策知晓率低。群众和享受对象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 策的具体内容及补贴方法等知晓率不高。

建议

- 1、加强绩效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学习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确保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绩效管理。
- 2、提高信息准确性。各乡镇要严格审核所报送信息准确性,确保享受对象能如期拿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同时主管部门要建立奖励考核机制,提高各乡镇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积极性。
- 3、加强政策宣传。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政策宣传,争取做到精准的传达国家的政策,让符合政策条件的群众切身实地的感受到国家的温暖。

【正文】:

根据财政厅《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子洲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131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责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等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对子洲县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现在实行的主要农业补贴之一,很多农民朋友都可以享受到,以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叫直补,农村也叫粮食直补,目前被称为"三项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通过国家财政专项资金,对承包耕地并保护好耕地质量的所有农户实行补贴的一项扶持政策,每年都有发放,属于普惠制。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未发包给农户的村集体及国有农场耕地。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

地力不降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定以农户确权耕地面积为基础,用排除法进行调整。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抛荒一年及以上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未达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国有农(林、茶)场、科研院所、农村集体等单位未发包的耕地(含自留地);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通过惠农"一卡通"集中统发放到户。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转移支付的国家财政专项资金。2021年度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标准为50元/亩,共5216.76万元,截止评价日兑付5149.44万元,兑付率98.71%。

二、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反映子洲县 2021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实施及实施效果,从而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管理。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三、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 评价的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 评价的依据

-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
 -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

230 号)。

- 3、《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
- 4、《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 25号)。
- 5、《子洲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131号)。
- 6、《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 73号)。
 - 7、《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
- 8、《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 号)。
- 9、《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 10、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1〕131号)。
 - 12、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
- 13、各项目部门单位的项目资料、财务资料、等有关项目资金的全部资料。
 - 14、其他有关资料。
 - (三)评价对象及范围

主要评价子洲县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四)评价的主要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 绩效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1、项目管理方面:主要是从制度建设、项目监管、档案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 2、资金管理方面:主要是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支付率、资金支付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支付标准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 3、组织实施方面:主要从知晓率、准确性、公告公示、具体实施办法、报送信息及时性、绩效管理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 4、项目绩效方面: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享受对象 满意度和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五) 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真实、科学的基本原则,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绩效四大考核指标。评价组决定采取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问券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书面资料查阅

对财政部门的财务凭证、资金文件、立项文件等有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资料查阅、翻看、复印、做好前期的工作底稿。

2、询问查证法

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实地查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属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专家评议法

咨询相关专家,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4、问卷调查法

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通过互联网、电话、实地随机访谈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搜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目标群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六)评价组织及安排时间

组长:吴剑

副组长: 张胜强

成 员: 王 勇、张 扬、武腾飞

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撰写归档阶段三个步骤。具体实施如下:

1、准备阶段

收集资料 (7.1—7.10): 及时通知被评价部门报送有关材料。

2、实施阶段

设计指标(7.11—7.15): 在对本项目资料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工作小组设计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形成针对性强的评价指标。

现场查看与民意调查 (7.16—8.1): 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开展问卷调查,对部门提供的评价

材料进行核实。

组织评价(8.2—9.10): 召开评价小组会议, 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

3、撰写归档阶段

撰写报告(9.11—9.20): 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整理归档 (9.21—9.30): 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四、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根据评价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评价分值档次表

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分值	≥90	≥80, <90	≥70, <80	<70

经过实地查看会议考核资料、走访部门单位、群众、电话访谈、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进行收集资料,根据《子洲县 2021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评价,综合评价得分"87.02"分,结果为"良好"。

根据各乡镇报送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进行综合考评,对十八个乡镇进行排名,排名前三位的乡镇依次是: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裴家湾镇人民政府、马蹄沟镇人民政府,排名末三位的依次是:马岔镇人民政府、三川口镇人民政府、苗家坪镇人民政府。

五、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

- 1. 制度建设:制定了《子洲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131号)、《子洲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接访服务制度》的通知(子财发〔2021〕565号)、、《子洲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信息维护管理制度》的通知(子财发〔2021〕566号)等相关文件,共3分,得3分。
- 2. 项目监管:成立了子洲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工作领导小组,由子洲县常务副县长胡军担任组长,纪委副书记、财政局长任副组长、及各部门乡镇主要领导为组员的领导小组,但无结果应用相关文件及资料,共4分,得2分。
 - 3. 档案管理:项目建设档案资料完整,共3分,得3分。

(二) 资金管理

- 1. 资金来源: 计划到位资金 5216. 7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216. 76 万元,共 10 分,得 10 分。
- 2. 资金支付率: 实际支付资金 5149.44 万元, 支付率 =5149.44÷5216.76×100%=98.71%, 按比例计算得 4.94 分, 共 5 分, 得 4.93 分。
 - 3. 资金支付及时性:资金按时支付,共2分,得2分。
- 4.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共4分, 得4分。

(三)组织实施

- 1. 知晓率:根据问卷调查第二题知晓率为85.12%,共2分,得0分。
- 2. 准确性:资金补贴无遗漏、补贴对象识别准确,共2分,得2分。
 - 3. 补贴信息准确性: 双湖峪第一次 99.86%, 第二次整改信

息错误未完成不得分,年度任务第三次整改时全部完成,得90 分;老君殿第一次99.41%,第二次整改信息错误未完成不得分, 年度任务第四次整改时全部完成,得90分;裴家湾第一次 99.70%, 第二次整改信息错误未完成不得分, 年度任务第四次 整改时全部完成,得90分;淮宁湾第一次99.49%,第二次整改 信息错误未完成不得分, 年度任务第六次整改时全部完成, 得 90分; 驼耳巷第一次99.63%, 第二次整改信息错误未完成不得 分,年度任务第三次整改时全部完成,得90分;马蹄沟第一次 99.65%, 第二次整改信息错误未完成不得分, 年度任务第三次 整改时全部完成,得90分;瓜则湾第一次99.59%,第二次整改 信息错误未完成不得分,年度任务第三次整改时全部完成,得 90分;李孝河第一次99.36%,第二次整改信息错误未完成不得 分,年度任务第三次整改时全部完成,得90分;电市第一次 98.81%, 第二次整改信息错误未完成不得分, 年度任务第五次 整改时全部完成,得88分;水地湾第一次99.66%,第二次整改 完成,得100分;高坪第一次98.43%,第二次整改信息错误未 完成不得分,年度任务第五次整改时全部完成,得84分;砖庙 第一次99.44%, 第二次整改信息错误未完成不得分, 年度任务 第三次整改时全部完成,得90分;何家集第一次99.99%,第二 次整改信息错误未完成不得分,年度任务第六次(2022.1.19 日)整改时全部完成,得90分;马岔镇第一次99.76%,苗家坪 第一次 99.97%, 三川口第一次 99.81%, 周家硷第一次 99.99%, 槐树岔第一次99.99%,以上5个乡镇第二次报送信息均未整改 不得分,且年度任务未完成扣20分,各得70分;

子洲县总分= $(90*10) +100+88+84+(70*5) \div 18=84.6$ 分,故本项总得分= $9\div100*84.6=7.61$ 分;

4. 公告公示: 补贴信息在子洲门户网站和受益人地进行了

公开, 共4分, 得4分。

- 5. 实施办法:制定了县本级的管理办法,符合规定,共4分,得4分。
- 6.信息报送及时性。驼耳巷、瓜则湾、李孝河、水地湾、马蹄沟、裴家湾等乡镇在 2021.10.15 日前能将信息重新报送完成整改;双湖峪、周家硷、槐树岔、老君殿、马岔、淮宁湾、电市、砖庙、何家集、三川口、高坪、苗家坪等乡镇信息报送不及时,其中何家集、苗家坪、三川口、周家硷、马岔、槐树岔截止 2021 年底仍未整改完成。能及时报送的乡镇有 6 个,本项得分=2÷18*6=0.66 分。

(四) 项目效果

- 1. 经济效益: 根据调查问卷第 5 题,可提高率 88. 89%,共 10 分,得 8. 89 分。
- 2. 社会效益: 根据调查问卷第 6 题, 可提高率 87.77%, 共 10 分, 得 8.78 分。
- 3.享受对象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第9题,受益农户满意度85.77%,共10分,得8.58分。
- 4.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第 10 题,工作人员满意度 95.65%,共 10 分,得 9.57 分。

六、存在问题

- 1、部门单位对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申报绩效目标的积极性差,能不报就不报;二是对《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文件执行不到位,主动开展自评积极性不高等绩效管理意识淡薄。
- 2、信息报送准确性不高。主要表现在各乡镇在报送耕地保护补贴对象信息时,所报送的信息准确性不高,导致补贴款不

能及时发放到农户手中;并且在信息发生错误后不能及时改正。

3、政策知晓率低。群众和享受对象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 策的具体内容及补贴方法等知晓率不高。

七、建议

- 1、加强绩效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学习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确保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绩效管理。
- 2、提高信息准确性。各乡镇要严格审核所报送信息准确性,确保享受对象能如期拿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同时主管部门要建立奖励考核机制,提高各乡镇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积极性。
- 3、加强政策宣传。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政策宣传,争取做到精准的传达国家的政策,让符合政策条件的群众切身实地的感受到国家的温暖。